

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韩文花）

我作为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职责，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韩文花，女，197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副教授。2006 年 10 月至今，在上海电力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等工作，其中，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在美国新泽西理工大学访学。主攻无损检测、信号处理、智能优化及其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研究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项，主持和参与了多项上海市教委、上海市科委重点定向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，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，SCI 检索 11 篇，EI 检索 40 余篇，授权专利 10 余项，IEEE Transactions on Magnetics、IEEE Transactions on SMC 等的特约审稿人。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 次数
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	亲自参加 次数	委托参加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	
9	9	0	0	否	4

履职过程中，我始终以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会前细致审阅会议议案及配套材料，主动与经营管理层沟通核实关键信息；会上积极参与议题研讨，针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经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完整审议流程，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对本年度董事会所有表决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异议、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召集或出席相关会议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职尽责。其中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重点牵头推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资格审查工作，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建设的规范性与专业性；同时积极参与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相关委员会议题审议，为公司治理提供专业支撑。2025年度，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4	4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6	6
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及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我通过现场调研、会议研讨、电话沟通、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，

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业务拓展、募投项目推进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核心事项。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重点围绕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、内控体系完善等方面开展调研，主动问询重大经营决策与战略规划细节，对内控合规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并结合调研结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针对性专业建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度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会前审阅内部审计计划与实施方案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针对性；过程中跟踪内部审计执行进度，督促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分别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、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、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前，多次就审计重点领域、重大会计事项、内控审计要点等内容开展沟通，详细问询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，保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我始终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，通过出席股东会、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，主动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。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针对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均从独立角度发表专业意见，确保决策过程公平公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情况

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2025年度我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、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题培训等学习活动，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新规、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相关知识，及时掌握法律法规修订动态与监管要求，为高效、合规履职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七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部门始终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，建立了高效的沟通联络机制。不仅为我深入公司现场调研、参会提供了充分便利，还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了经营数据、公司治理等各类履职所需资料。各类会议召开前，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，保障了我有充足时间审阅研究；履职过程中，对我的问询均及时回应、详细解答，为顺利开展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我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经核查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定期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。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我认真核查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实际情况，各项经营风险均得到合理控制，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9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我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，确认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素养优良的执业团队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因此，我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牵头组织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详细核查了候选人的专业背景、从业经历、职业素养及诚信档案，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严格履行了总经理提名、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、董事会审议表决等法定程序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3月21日、4月7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、第十次会议，先后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牵头主导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查工作，通过查阅候选人简历、核实从业经历、核查诚信档案等方式，全面评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，确认相关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与管理经验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两次聘任均严格履行了提名、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、董事会审议表决等法定程序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我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审核工作，认真核查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合理性与考核执行的规范性，认为公司薪酬政策符合行业水平与自身发展实际，绩效奖金发放严格依据考核结果执行，能够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针对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

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我认真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授权程序、授予日、授予数量、激励对象资格等核心事项，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、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始终坚守独立、客观、诚信的履职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全面参与公司治理，积极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，在提名委员会牵头工作、审计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协同履职等方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我将继续秉持专业精神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及股东的沟通协作，重点围绕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、内控体系优化、规范运作水平提升等方面精准发力，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，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更大力量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韩文花

2026 年 4 月 28 日